

附件：

第 17 届中国大学生柔道锦标赛暨第 31 届 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柔道项目选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二、执行单位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柔道分会

三、承办单位

唐山九江体育中心

四、比赛时间与地点

2021 年 6 月 15 日-19 日，唐山九江体育中心

五、参赛单位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会员单位

六、竞赛项目

1.男子柔道个人赛

-60KG、-66KG、-73KG、-81KG、-90KG、-100KG、
+100KG。

2.女子柔道个人赛

-48KG、-52KG、-57KG、-63KG、-70KG、-78KG、+78KG。

七、竞赛分组

(一) 本次比赛根据参赛学生性质设甲、乙、丙、丁 4 个

组别。具体如下：

1. 甲组（阳光组）

参加全国统一高考考试正常录取，且未享受任何体育加分或降分政策的学生。

2. 乙组（高职高专组）

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组别正常录取，入学时未享受任何体育加分政策，且未在国家体育总局注册过的高等职业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学籍的学生。

3. 丙组（高水平组）

(1) 丙 A 组：普通高校中的体育院（系）、体育类院校、师范类院校中的体育教育专业、社会体育专业、休闲体育专业的学生。

(2) 丙 B 组：普通高校中通过参加高水平运动队招生考试录取的学生；体育类院校、师范类院校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学生；具备二级、一级运动员技术等级的学生。

4. 丁组（超级组）

目前在国家体育总局注册的高校在读现役柔道运动员，或已经具备柔道国家级健将和国际级健将运动等级的高校在读运动员。

（二）本届赛事各个级别的报名人数不足 8 人的，则取消该级别比赛。

(三) 甲、乙组中，若其中一组报名人数较少，导致无法编排进行比赛，则甲、乙组进行合并。

八、参赛资格

1.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第二代），并按照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有关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具有所代表学校正式学籍。

2. 参赛运动员必须经二甲及以上医院体检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合参加比赛者。

3. 参赛运动员须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途中及比赛期间，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

4. 参赛运动员须为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

5. 所有参赛运动员所在学校须为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会员单位，并在《中国学生体育信息服务系统》（www.nssc.org.cn）中进行网上注册。

九、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

1. 各参赛单位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2 名，每个级别最多可报 3 名运动员，每名运动员只能参加 1 个级别的个人比赛。

2. 各参赛单位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前将报名表下载、打印、由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邮寄至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竞赛部（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 B 区融慧园 33-2 号楼，邮编：101318），并将报名表带公章扫描件以及对应电子版发邮件至：zhangss@fusc.org.cn 和 mfgong82@qq.com。

3.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张思思，010-66093728；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柔道分会：龚茂富，15828275885。

（二）报到

报到时须提交以下材料：

1. 加盖学校公章招生录取大表以及运动员本人学信网截屏打印件。

2. 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临时身份证不予受理）。

3. 保险单据。所有参赛人员必须在学校所在地保险公司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比赛期间及往返比赛地途中）。

4. 健康证明。

5. 报名表原件（加盖学校公章）。

6.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新冠肺炎流行病调查表》《疫情防控承诺书》《运动队疫情防控承诺书》（见附件）。

7. 参赛人员在报到时请出示健康码。

以上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参赛。

(三) 报到时间

1. 各参赛单位请于 6 月 15 日 18: 00 前报到。

报到地点：河北省迁安市九江体育中心运动员公寓（详细地址：河北省迁安市燕山大路南段惠兴大街 999 号拳击馆一楼大厅）。

报到联系人：宋慧慧，0315-7576082,13663297520。

2. 裁判员报到请于 6 月 14 日 18:00 前报到。

报到地点：河北省迁安市九江饭店（详细地址：河北省迁安市燕山大路南段，惠昌大街 666 号）。

报到联系人：王伟光，0315-7576082,15031517304。

十、竞赛规则

1.比赛采用国际柔道联合会最新柔道竞赛规则（2019 版）。

2.比赛时间：男子比赛为 4 分钟，女子比赛为 4 分钟。
加时赛无时间限制。

3.比赛采用单败淘汰四分之一复活制。

4.运动员正式称重将被安排在比赛前一天 19:00-19:30，
不参加称重和超重运动员将被取消比赛资格。

5.运动员参赛必须穿蓝、白色柔道服，柔道服的尺寸大小必须符合规则要求。女运动员必须在道服内着全白色或米

色紧身半袖圆领衫。

6.柔道垫必须使用经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合格产品。

十一、仲裁与资格审查

1. 执行《关于印发<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查，并采取在官网公示等程序接受各参赛单位监督。

2. 各参赛队应对本单位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进行严格、认真的审查，按照本规程有关规定，严格把关，杜绝违反运动员资格的规定、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不良行为。各队领队、教练要对运动员资格严格负责。

十二、录取名次与奖励

1. 各级别录取前 8 名，冠军颁发金牌和证书，2-3 名颁发银、铜牌和证书，并列第 5 名颁发证书。

2. 各组比赛设“敢斗奖”和“最佳技术奖”各 3 名（男、女分别计算）。

3.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十三、赛风赛纪

1. 所有参赛人员须凭本人参赛证卡方可进入赛场相应区域，领队及教练员参加会议和临场指导时必须着正装。

2. 只有当天比赛的运动员及其陪练可在热身场地垫子上进行活动，且不得将个人物品放置于热身场地垫子上，非

热身运动员应在活动场地休息区进行休息或于看台观看比赛；开赛前适应场地时不得使用柔道带或人墙圈地进行活动。

3. 运动员要在场地比赛区边线外相互行鞠躬礼后，再进入比赛区场地；运动员进入比赛区站定后要相互行鞠躬礼，听到裁判喊开始(hajime)后再开始比赛。

4. 比赛中运动员在裁判员喊暂停(mate)和开始(hajime)之间的时间内必须主动整理柔道服，如运动员未主动进行整理，裁判员将示意运动员整理柔道服，如该场次比赛中运动员再次发生未主动整理柔道服的情况，裁判员将给予该运动员指导(shido)处罚。

5. 比赛中教练员只允许在裁判员喊暂停(mate)和开始(hajime)之间的时间内对场上运动员进行指导。比赛中如教练员违反以上规定，将被警告，如再次出现违反规定的行为，将取消其当天比赛临场指导资格。如教练员对裁判员或技术官员存在语言辱骂攻击或有其他影响比赛正常进行的行为，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将对涉事教练员处以取消本次比赛临场指导资格的处罚并通报批评；如教练员行为极其恶劣并对比赛造成严重不良影响，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将对涉事教练员处以停赛或禁赛处罚并通报批评。

6. 比赛结束并宣判后，双方运动员应互相握手后退出比赛场地。如运动员未退场，场上裁判员应立即劝说运动员退

场；如运动员无视劝说拒不退场，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将视情节轻重处以取消本次比赛成绩、禁赛一年、两年、终身禁赛的处罚；如教练员指挥队员拒不下场妨碍比赛正常进行，将同时对涉事教练员进行停赛或禁赛处罚并通报批评。

7.比赛设有仲裁录像，若教练员对比赛的判罚有异议，可于赛后进行书面申诉，仲裁人员将通过录像回放判定场上裁判员是否失误，如认定为场上裁判员失误，将取消涉事裁判员当天执裁资格；如认定为场上裁判员主观或受到其他人员指使故意操纵比赛结果，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将根据其所造成的影响对相关涉事人员进行停赛或禁赛处罚并通报批评，但比赛结果不予改变。

8.运动员在比赛中出现违反体育道德及柔道精神的行为将被取消比赛资格及成绩。

十四、世大运选拔赛

1. 甲、乙、丙组比赛不参与世大运选拔。
2. 参赛运动员年龄为 1996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出生者。
3. 为取得优异成绩，允许中国柔道协会推荐部分具备在国际大赛能够获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免于参加选拔赛优先锁定部分小项人员。
4. 通过选拔赛优先录取各单项第一名的运动员。
5. 最终入选集训运动员由专家组根据运动员成绩、赛

前水平等综合考量，择优录取。

6. 入选参加第 31 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柔道项目运动员需与所在学校等签署相关协议，并完全遵守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提出的关于集训、参赛、疫情防控及反兴奋剂等工作的各项要求。

十五、官员选派

仲裁委员、裁判员、技术官员等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商中国柔道协会选派，费用由承办单位承担。

十六、经费

1.为保障本次赛事安全、顺利举办，参赛人员食宿由组委会统一安排，由唐山市九江体育中心负责提供食宿服务。食宿费收费标准为 224 元/人/天，参赛人员费用自理，提前离会不予退费。

2.参赛人员需按照属地防疫要求，抵达驻地后必须接受核酸检测，未出核酸检测结果前所有人员须在各自房间隔离，检测报告为阴性后方可离开房间。检测费用由承办单位负担。

3.各参赛队城市间往返交通费自理。

十七、疫情防控管理

1.各参赛队（员）要严格遵守国家和比赛地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确保比赛安全，确保师生健康。

2.各参赛单位须为参赛人员配备足够的口罩、洗手液等

防疫用品。同时所有参赛人员往返途中必须全程佩戴符合防疫要求的口罩。

3.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各运动队（员）须按本次赛事运动队疫情防控指南相关规定执行。

4.各参赛队须自觉遵守赛区封闭管理的规定，比赛期间以集中封闭的方式进行管理，只在固定场地、驻地活动，未经组委会批准，不得擅自离开上述场所。

5.各运动队（员）抵达报到地点后须第一时间整队进行核酸检测，未出检测结果前所有人员在房间等候，不得私自外出。

十八、本规程解释权属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1:

第 17 届中国大学生柔道锦标赛报名表

学校名称 (公章): _____ 校领导签字: _____

人员类别	姓名	性别	级别	组别	运动等级	就读专业	身份证号码
1	领队						电话:
2	教练						电话:
3	教练						电话:
4	教练						电话:
5	队医						电话:
6	运动员						
7	运动员						
8	运动员						
9	运动员						
10	运动员						
11	运动员						
12	运动员						
13	运动员						
14	运动员						
15	运动员						

经办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必填): _____

2021 年 月 日

备注: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竞赛部, 收件人, 张思思, 13810277998,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 B 区融慧园 33-2 号楼, 邮编: 101318; 邮箱 zhangss@fusc.org.cn;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柔道分会, 龚茂富, 15828275885, 邮箱 mfgong82@qq.com。
请于 5 月 28 日前将此表电邮和邮寄给大体协和柔道分会。

附件 2: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一、本人（队）自愿报名参加_____年_____赛比赛并签署本责任书。

二、本人（队）已全面了解并同意遵守大会所制订的各项竞赛规程、规则、要求及采取的安全措施。

三、本人已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具备参赛条件，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并在比赛前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监护人经审慎评估，确认被监护人身体状况符合参赛条件，并自愿承担相应风险。

四、本人（队）充分了解本次比赛可能出现的风险，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以对自己（学生）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五、本人（队）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对于非大会原因造成的伤害等任何形式的损失大会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

六、本人（队）同意接受大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离开现场后，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队（人）负担。

七、本人（队）承诺以自己的名义参赛，决不冒名顶替，否则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八、本人（队）及家长（监护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参赛项目：_____

（签名请用楷体字填写，务必清晰可辨）。

运动员姓名：_____

运动队领队签名：_____

参赛单位（盖章）：_____

2021 年 月 日

备注：本《告知书》为每名运动员单独 1 份，先由运动员本人及其监护人签字，然后由领队签字，加盖学校公章，最后将所有参赛运动员的《告知书》装订成册，并在领队、教练员会议时交给组委会。

附件 3:

新冠肺炎流行病学调查表

运动队: _____ 姓名: _____

流行病学史, 请问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在从本日起之前 14 天之内, 有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及周边地区, 或其他有病例报告社区的旅行史或居住史:

☐有 ☐无。

在从本日起之前 14 天之内, 曾接触过来自疫情中、高风险地区, 或来自有病例报告社区的发热或有呼吸道症状的患者: ☐有 ☐无。

周围区域没有聚集性疫情发生: ☐有 ☐无。

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无接触史: ☐有 ☐无。

其他异常请描述: _____。

二、病史询问: 请问自本日起之前近 14 天内是否存在以下症状;

1. ☐无任何不舒服

2. ☐有不舒服

☐干咳 ☐乏力 ☐喷嚏 ☐鼻涕 ☐咳痰

☐咽痛 ☐呼吸不畅 ☐腹泻 ☐结膜炎

3. 其他:

请确认以上内容真实并签字:

填写时间: 2021 年 月 日

附件 4:

疫情防控承诺书

本人: _____

身份证: _____

1. 本人在从本日起之前 14 天之内, 未曾去过境外和疫情重点地区(中高风险地区)。

2. 本人在从本日起之前 14 天之内, 没有与来自境外或疫情重点地区(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有密切接触。

3. 近 14 天内, 本人周围没有聚集性疫情发生。

4. 本人没有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

5. 本人所提供的每日自我健康检测结果真实可靠, 在从本日起之前 14 天之内, 未出现发热($\geq 37.3^{\circ}\text{C}$)、乏力、干咳、鼻塞、流涕或腹泻等不适。

6. 遵守赛会的各项防疫规定。只在规定的地区活动, 不擅自外出。

本人对以上提供的健康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如应信息不实, 引起传播或扩散, 由本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

承诺日期: 2021 年 月 日

附件 5:

运动队疫情防控承诺书

运动队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 身份证：

本人代表_____运动队，承诺严格遵守赛会疫情防控管理的以下要求：

1. 我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方案，在赛前对队伍参赛人员进行全面排查，对所有前往赛区的参赛人员，每日测量体温，并建立个人健康档案。同时，我将按规定要求按时向组委会报送所有健康档案，经组委会审核通过后，再到达指定赛区。

2. 我在接到比赛通知后，将按规定要求制定好赴赛区途中的疫情防控的各项措施。同时，提前了解目的地和出发地机场、车站的疫情防控的具体要求，包括提前向有关航空公司等机构了解拟乘坐的航班（高铁），确保无中转的来自境外的人员。

3. 旅行途中，我将按规定要求尽量避免触摸公共场所可能被高频触摸的物体和部位，尽量避免在公共场所饮食。在乘坐飞机、高铁等长途交通工具包括在市区内乘坐交通工具时，全程佩戴口罩，并尽可能佩戴一次性手套。

4. 我在抵达赛区指定酒店后，将配合组委会在酒店接受一次核酸检测。在核酸检测结果出来前，所有人员留在自己的房间内。

5. 比赛期间，我会加强对所有参赛人员的管理，除队伍比赛、训练外，只在赛会指定区域活动。

6. 本人作为疫情防控责任人，每天对所有参赛人员进行健康监测，负责每天晚上 23 点前向赛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

提交所有人员健康状况。

7. 我队在赛区指定区域就餐时，会按照赛区安排，在专用区域就坐，轮流就餐、错时就餐。

8. 我队参赛人员在乘坐电梯时全程佩戴口罩，与同乘者尽量保持距离。按电梯按键时，用面巾纸或消毒纸巾隔开，避免用手直接接触，触碰后也要及时洗手。

9. 在抵达、离开赛区城市时，我队将统一乘坐赛区组委会提供的、经过消毒的车辆。如确有乘坐市内交通工具必要，在得到赛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的批准后，全程佩戴口罩，并记录自己的乘坐时间、出租车车牌号等信息，乘坐后及时用免洗手消毒液擦拭手部。

10. 比赛期间，如参赛人员出现发热、咳嗽等状况，尤其是体温超过 37.3℃者，本人作为疫情防控责任人在做好防护措施的前提下隔离出现症状人员，并将情况上报赛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以备采取进一步相关措施。

11. 比赛期间，如我队参赛人员出现其它伤病、需要赴医院就医，作为疫情防控责任人将第一时间上报赛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在送医过程中，做好必要的防护措施。在前往赛区比赛前，我队会对所有参赛人员进行疫情防控知识教育，并严格各项纪律。

承诺人：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